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簡字第810號

原告 郭美雪
尤江惠
尤江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嘉駿律師

被告 戴志豪

訴訟代理人 戴嘉辰

被告 豪新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寬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阮玟瑄